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
日内瓦，2005年1月31日—2月4日

A/FCTC/IGWG/2/7
2005年10月5日

政府间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报告

前言

1. 2003年5月举行的第56届世界卫生大会以WHA56.1号决议决定成立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以研究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并准备相应的建议。工作小组的建议和提案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
2. 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于2004年6月21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临时秘书长编写并提交了一份关于会议讨论情况的报告草案¹供第二次会议批准。报告还含有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以及与会会员国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建议的修改。
3. 工作小组于2005年1月31日至2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二次会议，有120个会员国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参加会议。工作小组的任务是最后确定其向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交的意见，包括常设秘书处的指定及其运转的安排方面的建议；提出缔约方会议第一个财务期的预算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财务细则草案；以及为研究潜在的援助资源和机制制定职权范围。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临时议程项目1（文件A/FCTC/IGWG/2/1）

4. Luiz Felipe de Seixas Corrêa先生（巴西）通知工作小组，由于其政府委派他承担新的职责，他将不能在会议剩余的任期内担任主席。因此，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在与主席团协商之后，他指派Patricia Lambert女士（南非）替代他的职务。
5. Patricia Lambert女士（南非）就任主席。

¹ 文件A/FCTC/IGWG/1/8。

6. 在讨论了工作的组织情况之后，一致同意议程项目 5.1（指定常设秘书处的方案及其运转的安排）将按计划进行介绍，但将在会议的晚些时候进行讨论以便使区域和区域间集团有时间进行协商。

7. 在此理解的基础上通过了议程。

秘书处自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以来的活动：议程项目 2（文件 A/FCTC/IGWG/2/5）

8. 在介绍文件时，临时秘书处说可在无烟草行动 2003-2004 年的活动报告¹中找到世卫组织烟草方面工作的全面概要介绍。无烟草行动在很短的时间内取得了很大成绩；在今后，世卫组织和各会员国的更大支持将是至关重要的。

9. 这方面工作的主要重点包括向框架公约提供临时秘书处服务；研究和政策制定；监测和监控；能力建设和培训；通讯和媒体；以及该行动的全球网络。此外，在 2004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举办了四期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讲习班。在 2004 年发表和广泛散发了《在 21 世纪促进烟草控制的工具》丛书的一份新出版物²，重点为发展国家烟草控制能力。关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烟草控制的报告³于 2005 年初发表，其中分析了烟草控制对实现八项目标的贡献。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现况：议程项目 3（文件 A/FCTC/IGWG/2/6）

10. 临时秘书处提请注意文件第 1 段中的一处打字错误，应当是截至 2004 年 6 月 25 日有 148 个（不是 159 个）公约签署方。文件 A/FCTC/IGWG/1/8 第 17 段中也出现了同样的错误。

11. 自 2004 年 12 月 17 日以来，缔约方数量有所增加，而当时文件 A/FCTC/IGWG/2/6 已定稿。自编写该文件以来，芬兰、莱索托、荷兰、塞内加尔、西班牙、东帝汶和土耳其批准了公约，博茨瓦纳也在会议期间批准了公约，使缔约方的数量达到 55 个。条约的 170 个参与国，包括 55 个缔约方，占世界人口的 90% 以上。

¹ 《无烟草行动活动报告：2003-2004 年》。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5 年。

² 《烟草控制的组成部分：手册》。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4 年。

³ 《千年发展目标和烟草控制：全球伙伴关系的机遇》。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5 年。

12. 在 2004 年 11 月 29 日，即卫生大会通过公约之后仅 18 个月，框架公约达到了 40 个缔约方的目标。公约于 2005 年 2 月 27 日生效，按计划在世卫组织总部进行庆祝。

13. 总干事说，世卫组织将继续在国家和国际上开展烟草控制能力建设。将随时向会员国报告活动情况并支持它们实现公约的规定。世卫组织有准备对缔约方会议关于支持建立常设秘书处的要求作出反应；其通过无烟草行动控制烟草的经验可显著地有助于未来秘书处的运转。烟草消费仍然是造成可预防的死亡的一个首要原因，还需要开展工作以消除这一威胁。随着新公约的生效，必须维持目前对烟草控制的积极性和承诺。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草案：议程项目 4 (文件 A/FCTC/IGWG/1/8)

14. 各区域集团和单个会员国的代表要求对文本进行修订，其中包括：

(a) 删除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名称，以便达到统一，即不指明任何代表或国家的名称；以及

(b) 修改第 30、41、和 44 段，以便更精确地反映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期间开展的讨论，尤其是关于缔约方会议的决策和共识问题。

15. 做出了这些方面的修订，然后通过了报告草案。

最后确定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对缔约方会议的投入：议程项目 5

指定常设秘书处的方案及其运转的安排：议程项目 5.1 (文件 A/FCTC/IGWG/2/2、A/FCTC/IGWG/1/7 和 A/FCTC/IGWG/1/8)

16. 在介绍文件 A/FCTC/IGWG/2/2 时，临时秘书处忆及该文件是应工作小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的要求编写的。文件介绍了在联合国系统内确认的三类秘书处：内管的、代管的和相关的。专门机构内运转的多数秘书处是在一个技术单位内部管理的，而且总体上发现秘书处运转的费用随自主性的增长而增多。

17. 所有三种模式都将提供高质量的结果；差别在于自主程度。在无烟草行动内部管理的一个秘书处可产生技术和行政任务之间的协调配合，从而造成较低的费用。在世卫组织内部管理的秘书处将需要创建一个新的秘书处实体，从而会增加行政费用。在世卫组织内部管理的常设秘书处将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文件及其它支持性服务，而无烟草行动将向所有会员国，包括公约各缔约方，提供技术服务。目前，无烟草行动作为临时秘书处，能把这两项职能的许多方面结合起来，包括与世卫组织理事机构及世卫组织其它各司和服务合作组织会议。如果缔约方会议选择在世卫组织内部管理的秘书处，这些职能将需要另行管理，所需要的人员和资源将比目前调拨给无烟草行动的更多。在两种内管模式中，世卫组织都将提供条约支持。世卫组织代管的秘书处将需要重复无烟草行动目前的机构，包括每项活动的专用人员。还将需要周转准备金以支付延期交纳会费产生的费用。

18. 临时秘书处对三种模式的优缺点、机遇和威胁提供了非正式的分析。注意到，每种模式都含有缔约方会议每两年召开会议的规定，包括支持分类为最不发达、低收入或中下等收入国家的缔约方参加会议的与会人员资金。鉴于文件出版及其它会议支持服务的固定费用，缔约方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单周会议的费用约为每两年召开一次双周会议的75%。

19. 临时秘书处根据要求做出澄清，说明“自愿分摊款”一词系基于国际环境公约的惯例，即制定摊款比额，但会员国无法定义务交纳摊款额。因此，它们的交款是分摊的，也是自愿的。称之为“自愿指示性摊款”，也许更能说明情况。

20. 没有非缔约方交付自愿分摊款的先例，即使它们是公约签署国：如有愿望，非缔约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为具体规划提供预算外捐款。

21. 进一步解释说，世卫组织正常预算中建议为烟草领域工作增加的90%将用于支持国家和区域实施公约。为两种内管模式估计的财政影响差别是较高的职员费用造成的，因为在世卫组织内部管理的秘书处需要增加六名工作人员以开展条约支持活动。

22. 缔约方会议可自行决定委托一个技术委员会向总干事或缔约方会议进行报告，例如象粮农组织所做的那样。常设秘书处开展的缔约方条约支持工作与持续的全球烟草控制工作（包括在非缔约方中提高对框架公约的认识和开展能力建设）之间进行区分是很重要的。

23. 一名代表问，世卫组织内部是否已存在与文件 A/FCTC/IGWG/2/2 第 55 段中建议的烟草控制技术委员会类似的任何机构。另一名代表认为，由于无烟草行动的技术工作（促

进公约的谈判)已接近完成,它应承担支持实施公约的更具政治性的作用。寻找最省钱的方案并不是应当考虑的最重要问题。

24. 针对关于对文件中提出的模式和世卫组织与国际癌症研究机构之间关系进行比较的要求,临时秘书处说该机构的秘书处更接近于文件中提及的代管秘书处。

25. 缔约方会议将确定常设秘书处的安排并向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其决定。据设想,将为常设秘书处分配指定专门用途的预算和若干职位。其工作计划将提交缔约方会议供批准。如采用代管模式,缔约方会议将提名常设秘书处的首长,但总干事按其意愿,可选择或不任命该候选人。超过了一定的限度,世卫组织就将不能支持不对总干事负责的职员。

26. 有些代表注意到,文件中提出的三种模式并不是唯一的方案:这些模式相结合或者一种不同的模式可能更好。

27. 代表三个区域集团发言的一名代表表述了它们的立场。常设秘书处应当是自主和透明的,并开展工作以完成缔约方会议授予的职权。秘书处应当对缔约方会议完全负责。它应当有经缔约方会议批准的独立预算。其职权和工作方法不应受制于来自非缔约方的影响或干扰。秘书处应当是设立在世卫组织内的一个独立实体。与无烟草行动应当有坚强的协同作用,职能的互补性,相互支持以及尽可能多的联合规划。在总干事与缔约方会议密切磋商之后,常设秘书处的首长应由总干事任命。秘书处应当作为世卫组织行政结构的一部分运转,行政安排由一份理解备忘录或类似的文书予以确定。在决定秘书处的结构和职能时,效率和成本效益应当是重要的指导原则。职员配备结构应当考虑到地域平衡、性别公平性和发展中国家足够的代表性等标准。无烟草行动的全球烟草控制工作应当得到进一步加强,尤其是在国家能力建设和缔约方会议技术支持的领域内。应当设计一种符合这些原则并在今后必要时能够进行修正的秘书处新模式。

28. 另一个区域集团支持关于秘书处设立在无烟草行动内的建议,因为这是成本效益最高的方案,而且最充分利用了该行动作为临时秘书处的经验。常设秘书处将遵从缔约方会议的指示,所以其自主性不会受到危害。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也支持该建议。一名代表询问,如果秘书处职员由总干事任命,如何保证他们的自主性。另一名代表建议,把世卫组织正常预算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调拨用于公约的活动将可维持秘书处的独立性。

29. 另一个区域集团表述了其立场。常设秘书处应当设立在世卫组织内并以日内瓦为基地。秘书处首长应由缔约方会议提名并经总干事任命。所有职员应当是世卫组织职员,由秘书处首长遵照世卫组织招聘程序招聘并向秘书处首长报告。应当运用世卫组织的行

政细则和条例。与实施公约相关联的条约支持工作应当由常设秘书处职员开展，技术工作由无烟草行动与常设秘书处协商开展，行政职能由世卫组织秘书处执行。条约支持活动的规划和预算应得到缔约方会议的批准，技术和行政活动的规划和预算应得到总干事和卫生大会的批准。秘书处的预算应当以框架公约第 24 条中规定的职能为基础。无烟草行动应当继续执行文件 A/FCTC/IGWG/2/2 附件 3 中规定的技术职能，但应避免活动的重叠。在开始时，秘书处可注重于框架公约第 24 条所规定任务中的有限数量的任务：在二或三年之后，缔约方会议可审视形势，并如果愿意，可扩大秘书处活动的范围。

30. 临时秘书处指出，有些建议可能与秘书处构成世卫组织的一部分不相符合，因为实际上将意味着职员不受总干事的管辖，而且卫生大会无权过问预算。达成的任何协定的措辞将有很大决定作用。

31. 另一个区域集团表述了其立场。常设秘书处应当是世卫组织的一部分并设在日内瓦。缔约方会议应参与秘书处首长的任命，而且秘书处应当对缔约方会议负责。秘书处应当是自主的，但应当确保与无烟草行动之间的活动互补性和协调。

32. 另一名发言者建议，缔约方会议每年最多应召集一次会议，而且各种模式应增加会议主席团的内容，使秘书处能够在缔约方会议休会期间寻求指导（如有必要）。

33. 临时秘书处在解答所提问题时说，除非缔约方会议凭其自身的资格创建一个国际组织，否则它将不是一个能够雇用或解聘职员的法定实体。在建议的所有三种模式中，世卫组织可为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提供机构、法律和行政基础，这尤其将意味着只有总干事或常设秘书处首长根据世卫组织《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才能解聘常设秘书处的职员。当然，总干事将密切注意缔约方会议表示的意见。鉴于对世卫组织规划、预算和行政方面的影响，缔约方会议就其常设秘书处作出的决定将需要由卫生大会给予某种形式的批准。

34. 一名代表问，哪种模式或综合模式将能最好地应对资源不足以满足所有需求的形势。据认为，在两种内管模式中，无烟草行动将负责技术活动，但这些活动在许多领域内与条约支持活动重叠。

35. 东道国的代表说，给予常设秘书处的特权和豁免权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与世卫组织联系的密切性。

36. 鉴于涉及指定常设秘书处问题的复杂性，召集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小组以便研究核心原则和建议。该小组的意见（载于附件 1）得到政府间工作小组的批准。

37. 应工作小组的要求，临时秘书处提出了一种经修改的模式（载于附件 2），其中显示常设秘书处的报告和合作机制并反映了经批准的核心原则和建议、工作小组的讨论情况以及框架公约第 24.3 条的规定。无烟草行动将在技术事务方面促进实施框架公约，而世卫组织其它部门将提供行政支持。常设秘书处职员将在条约支持方面促进实施框架公约并向常设秘书处首长报告。无烟草行动和常设秘书处将开展技术问题和条约支持两方面的合作。无烟草行动将继续通过有关的助理总干事向总干事报告。常设秘书处的首长将直接向总干事报告技术和行政事务，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条约事务。直接向卫生大会报告的总干事将与缔约方会议合作。卫生大会将批准技术和行政预算，而缔约方会议将批准条约支持的预算。

38. 在随后的讨论中，普遍同意为缔约方会议准备的文件也应提出确保卫生大会与缔约方会议之间、无烟草行动与常设秘书处之间以及常设秘书处与世卫组织各区域办事处之间充分协调的方案。还应提出更具体的预算。

39. 一个区域集团的一名代表提出了关于不同机构之间合作和报告机制的一份另选计划。该计划与临时秘书处提出的计划不一样，它建议由负责无烟草行动的助理总干事兼任框架公约常设秘书处的首长，从而加强协同作用并避免工作重叠。此人应当向总干事报告技术和行政事务，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条约事务。据设想，该计划将使卫生大会与缔约方会议之间有更好的协调。在缔约方会议的第一届会议上应探索推进这种协调的方式和手段，但第一步将是由一名缔约方会议代表出席每届卫生大会。据设想，计划还将使无烟草行动与框架公约之间有更好的协调，并使该行动的作用随缔约方数量的增加而缩小。在休会期间，应当可利用主席团进行磋商，而且还应当建立一个机制，每二或三年定期审查常设秘书处的安排。

40.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在承认各项建议的潜在有效性的同时所表达的意见是临时秘书处提出的版本更贴切地反映了非正式工作小组商定的原则。因此商定，临时秘书处制定的计划应当与一份更详细的预算、以确保卫生大会与缔约方会议之间独立性但又加强两者之间协同作用的方式促进两者之间合作的方案以及关于定期审查的规定一起转呈缔约方会议。

41. 三个非政府组织在工作小组会议上发言，强调常设秘书处应当是自主的，不受烟草业和非缔约方的影响，并获得可靠的资金供应。

第一个财务期的预算草案：议程项目 5.2 (文件 A/FCTC/IGWG/2/3 ; A/FCTC/IGWG/2/3 Corr.1 ; A/FCTC/IGWG/1/6 ; A/FCTC/IGWG/1/8 和 A/FCTC/IGWG/2/INF.DOC./1)

42. 临时秘书处介绍了 2000-2001 年和 2002-2003 年双年度烟草领域工作支出的详情以及 2004-2005 年和 2006-2007 年的支出估算额。

43. 在解答提出的问题时，临时秘书处说文件中的估算额涉及必要的核心技术、条约支持和行政职能，以便为常设秘书处和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提供资金。该金额将不足以满足所有国家需求：例如，框架公约之下技术合作、监测和研究方面的义务将需要进一步的大量资源。尚未确定完全实施公约所需的资金供应水平。

44. 代表们问，目前世卫组织的烟草控制资金在今后几个双年度中是否会转拨用于支持常设秘书处职能；过去几个双年度中正常预算与烟草控制自愿捐款之间的平衡情况如何；以及是否预期这种平衡会发生变化。还要求提供关于世卫组织正常预算中可能转拨用于常设秘书处的财力和人力资源详细情况。

45. 一名代表要求提供在日内瓦之外的地方设立秘书处的估计费用，还有两名代表建议秘书处应设在一个发展中国家。另一名代表发表的意见是，如果会议在日内瓦召开，对发展中国家将会造成较少的费用，因为这些国家很可能在日内瓦设有常驻代表团。

46. 在解答提出的问题时，临时秘书处解释说，鉴于根据框架公约第 5.3 条中确定的避免烟草业任何种类影响的根本重要性，未考虑接受烟草业捐款的可能性。无论常设秘书处的最终结构如何，无烟草行动都将继续在所有会员国开展其全球烟草控制工作。在 2006-2007 年规划预算方案中，用于烟草领域工作的数额有所增加以反映这种情况并确保与公约相关以及与公约不相关的烟草控制规划继续得到支持和充分实施。

47. 用于在 2006-2007 双年度中支持框架公约活动的预算方案增加了 300 万美元，其中大部分调拨用于支持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2 363 000 美元的数额旨在支付全球级有 100 个国家出席的所有会议组织费用 (包括与会人员基金以支付低收入国家和中下等收入国家代表的旅行费用¹) 以及国家和区域活动的费用，而不是总部的秘书处活动费用。

48. 一名代表说，预算草案文件中的许多数据来源不明。例如，在三个模式中实施框架公约关于转递公约之下报告的第 24.3(b)条的费用如何？

¹ 见文件 A/FCTC/IGWG/2/2，第 63-65 段。

49. 临时秘书处解释说，根据工作小组的要求为三种模式提供关于费用和预算的更多详情而编写的文件 A/FCTC/IGWG/2/INF.DOC./1 显示了三种模式中世卫组织 2006-2007 年正常预算方案用于烟草领域工作的拨款、其它来源和自愿分摊款之间的相互关系。文件还显示了技术、行政和条约支持领域内的职员需求。

50. 若干代表问，为什么由世卫组织代管但世卫组织参与较少的常设秘书处与世卫组织内管的秘书处相比，所需的直接支持缔约方会议的职员会较少。职员人数的差别似乎与预算金额的差别不相符。是否与将提供的支持质量的差别相符？如果在本组织内努力实现更充分的协调一致，后一模式中的有些额外人员也许将没有必要。

51. 一个区域集团强调了避免工作重叠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向缔约方提供条约支持方面，而且不明白为什么区域将需要条约支持。此类支持的大部分应当针对国家。此外，不明白为什么各模式中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条约支持的财政影响会各不相同。无烟草行动完全负责的内管式秘书处中的能力建设活动费用为什么会较少？

52. 文件中提及的“其它来源”的资金供应被确认为数额无保证的自愿捐款。对此一名代表说，明确说明每种模式中将有多少钱可归还缔约方以支持其烟草控制活动将是有益的。三种模式中的金额都一样吗？

53. 临时秘书处解释说，文件中显示的数字是以判断和假设为基础的估计数。按要求，为每项活动提出了所需的职员数，相关的数字既涉及人员费用，也涉及活动。根据经验，增加了用于直接支持缔约方会议的总估算额。此外，无论常设秘书处的最终结构如何，无烟草行动都将在全球烟草控制中承担更多的责任。

54. 重叠的程度难以判断。区域中的条约工作将涉及支持国家开展国家间活动，并将涵盖亚区域和区域间会议及其它区域活动。

55. 世卫组织内管的秘书处将为缔约方会议提供直接支持。通过无烟草行动，世卫组织将继续为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提供烟草控制工作所需的技术支持。需要的额外职员将包括常设秘书处的首长、一名联络官员和四个人以执行框架公约第 24 条要求的多项新任务。世卫组织代管的常设秘书处将不需要一个新的条约支持部门首长或新的联络官员，因为技术支持单位中已有这些职位。但是，将需要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条约和行政支持的全套人员，并将由自愿分摊款出资。

56. 所有三种模式在 2006-2007 双年度中所需的技术和行政规划职员数相同，因为设想最初世卫组织通过无烟草行动为非缔约方开展的活动将与常设秘书处为缔约方开展的活动相同。在 2008-2009 双年度，形势可能会不一样。

57. 一名代表建议了又一种模式，即常设秘书处将是独立的（与代管模式相同），但将获得来自世卫组织现有基础设施的大量支持（与无烟草行动内管的秘书处相同），包括行政和技术支持。由于条约的技术工作规划将通过现有的无烟草行动运行，秘书处的主要职能将是支持缔约方会议，因此最初仅需要几个高级别职员。随着更多的缔约方批准框架公约，用于直接支持缔约方会议的数额将相应地增加。这种模式比无烟草行动内的常设秘书处需要更高的费用，约达 690 万美元，但秘书处将是独立的，并且可避免重复工作。

58. 临时秘书处解释说，没有此类安排的先例。虽然存在自主程度各不相同的代管秘书处实例，但决不存在以下情况：即由一个缔约方会议制定和批准技术工作规划，但然后由一个相关联的政府间组织独家供资的技术单位实施该规划¹。相反，即使当工作被纳入较大组织的相关部门，技术工作规划在所有情况下都由条约本身提供财政支持。

59. 人员费用可与活动费用分开，但这种做法将偏离世卫组织提交以成果为基础的预算的政策。若干代表评论说，以成果为基础对每种模式进行介绍将使之更容易确定一种模式与另一种模式相比的优点。临时秘书处针对这些评论说，世卫组织代管的秘书处与独立的无烟草行动相比，前者产生的成果将多得多，因为其预算更高。但是，成果方面的差别是否足以说明有理由增加支出，还需要拭目以待。

60. 根据提供以成果为基础的预算预测的要求，提出了一份预算表格（载于附件 3），其中显示预算估计额和以工作小组批准的核心原则为基础的 2006-2007 双年度主要预期成果。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议程项目 5.3（文件 A/FCTC/IGWG/1/8）

61. 临时秘书处说，文件中提出的议事规则草案是以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期间书面提交的提案为基础的。

第 1 条

62. 经商定，该条的题目应为“适用性”，而不是“范围”。

¹ 见文件 A/FCTC/IGWG/2/2，第 29-32 段。

63. 在对本段中“ 和本规则” 进行广泛讨论之后，主席说按她的理解，该短语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按照同样的规则举行缔约方会议及其可能建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一名代表对这种设想做了反驳。

64. 一名代表提出“ 根据公约第 23 条” 的说法或类似的限制条件没有必要，因为第 60 条已使缔约方会议有权修正任何一条规则。他建议第 1 条为“ 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应服从于本议事规则”。

65. 第 1 条经修正的文本获得同意。

第 2 条

66. 经商定，《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7 条中使用的“ 公开会议”、“ 半公开会议” 和“ 不公开会议” 分类应当由临时秘书处予以改编并在方括号内插入第 2 条。“ 不限成员名额” 的会议可以是公开或半公开的。

67. 第 2 条经修正的文本获得同意。

第 3 条

68. 经商定，文本中可使用“ 另作决定” 的措辞，因为不言而喻，在其它地方举行会议将需要做出适宜的安排。

69. 第 3 条经修正的文本获得同意。

第 4 条

70. 经过一些讨论之后，商定第 4.1 条应为“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第二届和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常会应一年召开一次，嗣后常会应每两年召开一次”。因此，显然默认的频率为每两年一次，而句首的措辞使缔约方会议有必要的灵活性以便改变安排。

71. 经商定，第 4.3 条方括号中的短语应删除，因为对框架公约第 23.2 条中已提出的规定补充极少。

72. 第 4 条经修正的文本获得同意。

第5条

73. 工作小组商定保留第5条的第二个版本，通知期限定为常会召开前的60天。

74. 第5条经修正的文本获得同意。

第6条

75. 虽然有建议提出常设秘书处在制定临时议程时应与主席和主席团协商，但已指出这种纯粹行政性的任务不必要涉及主席。缔约方会议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将需要由临时秘书处制定，因为会议主席团尚未建立。

76. 第6条经修正的文本获得同意。

第7条

77. 工作组商定，文件A/FCTC/IGWG/1/8中提出的文本应转呈缔约方会议供进一步讨论。

第8条

78. 第8条的文本（采取60天的方案）获得同意。

第9条

79. 工作组商定，适用于第6条的关于协商的原则也应适用于第9条，并决定把第9条结尾的分句留在方括号内。

第10-17条

80. 在做了轻微的编辑修正之后，第10-17条的文本获得同意。

第18条

81. 虽然有建议提出该条应规定全权证书应在会议开幕之前提交，但已指出对推迟资格认证必须有某种规定。经商定，应当包括有关当局，以便涵盖不同的国家立法惯例。《世

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的措辞在这方面似乎是包容性的。许多代表强调应特别提及卫生部。工作小组就如下措辞达成一致：“……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卫生部长或任何其它有关政府当局签发，或者如为……”。

82. 第 18 条经修正的文本获得同意。

第 19 条

83. 在做出细微的编辑修正后，第 19 条的文本获得同意。

第 20 条

84. 第 20 条的文本按原样获得同意。

第 21 条

85. 经商定，第 21.1 条应规定有一名主席和代表世卫组织五个区域的五名副主席，而且每个区域应当由一名主席团成员作为代表。删除了脚注。

86. 一名代表说，第 21.5 条应规定也可邀请观察员出席主席团会议。经商定，第 5 款将修正为“ 附属机构的主席可出于特定目的受到主席团的邀请”。

87. 第 21 条经修正的文本获得同意。

第 22 条

88. 第 22 条的文本按原样获得同意。

第 23 条

89. 临时秘书处解释说，在卫生大会和联合国大会的会议上，副主席以个人身份当选。但是，在政府间协商机构和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的会议上，由会员国当选并提名其代表团的一名成员担任副主席职位。一个区域集团建议合并第 23 和 24 条，使之类似《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经商定，应删除方括号内的文字。

90. 第 23 条经修正的文本获得同意。

第24条

91. 第24条的文本按原样获得同意。

第25条

92. 经商定，应保留第25.2条方括号内的文字，而且仅管这种措辞无先例，也应删除方括号。

93. 第25条的文本按原样获得同意。

第26条

94. 在解答提出的问题时，临时秘书处确认该条按现有情况仅适用于政府间附属机构，而不适用于诸如专家委员会等。第26条中提及的法定人数适用于会议进程的掌握和表决。第33条规定了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而第26条专门适用于不做出最终决定的附属机构。

95. 第26条的文本按原样获得同意。

第27条

96. 主席说，按她的理解，一致意见是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当默认为公开举行以便有助于透明。最终的决定始终由缔约方会议做出。应当允许获得资格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出席会议，只有例外情况除外。

97. 有人表示担忧，如果会议公开举行，非政府组织的地位将与普通公众没有区别。临时秘书处解释说，经资格认证的非政府组织享有公众成员所没有的某些参与权利。注意到，存在对非政府组织进行筛选以确保与烟草业无联系的问题：对公众成员肯定不需要这样做。一名代表问，是否能拒绝与烟草业确实有联系的非政府组织出席公开会议。

98. 经商定，第2款应为“缔约方会议或有关的附属机构应决定其会议将为公开会议、半公开会议或不公开会议。本条的执行应与公约第5.3条相符”。进一步商定，第2款应放在方括号内，供缔约方会议结合第2条讨论。

第28条

99. 一名代表说，按他的理解，一任任期限于有关机构的一次会议。

100. 在删除“ 缔约方会议”、“ 除主席以外的” 和“ 及其主席” 之后，第 28 条第 1 款的文本获得同意。

101. 按要求为第 2 款进行澄清时，临时秘书处解释说，该款的意图是协助来自小型代表团的主席，因为他们可能有困难由另一名成员代表其国家进行表决。在正常情况下，主席根本不参与表决，而且肯定不会有两票表决权。

102. 经商定，第 2 款的文本应留在方括号内。

第29和30条

103. 代表们一致认为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很重要。有些代表认为也应允许国家和区域组织参与。

104. 虽然有建议提出应自动允许与世卫组织具有正式关系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参与缔约方会议的各届会议，但也指出世卫组织的政策仅在最近才开始包括筛检与烟草业相关的利益冲突。对与世卫组织具有正式关系的多数非政府组织，未做过筛检以排除烟草业的不当影响。因此，世卫组织的政策可用作基线，但应严格参照框架公约第 5.3 条进行调整以适应缔约方会议的特定需求。也应考虑接受与世卫组织无正式关系但处理属于框架公约范围内事务的组织。应找到手段允许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缔约方会议的各届会议。

105. 主席总结了第 29 和 30 条讨论期间提出的主要问题，然后工作小组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

106. 经商定，第 29 和 30 条的文本应按原样与讨论过程中经过修正的主席总结(附件 4) 一起转呈缔约方会议。

第31条

107. 关于在任何人都可出席的公开会议中实施框架公约第 5.3 条 (防止烟草业的不当影响) 的可行性，开展了大量讨论。建议了“ 适当考虑第 5.3 条” 的另选措辞。工作小组

强调，处理附属机构会议的第 27.2 条与处理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的第 31 条必须给以同等处理。一名代表的观点是，缔约方会议必须不被视为对出席公开会议设置任何限制。另一名代表认为，鉴于烟草业干扰的特殊风险，可能需要进一步改进执行委员会使用的“公开”、“半公开”和“不公开”会议分类，供缔约方会议使用。

108. 工作小组商定删除“全体”一词，并将该条整个放在方括号内。

第 32 条

109. 在删除方括号内的第一句以及以“缔约方会议”取代“主席”一词之后，第 32 条的文本获得同意。

第 33 条

110. 关于第 2 款，据解释，在框架公约涉及的某些领域内，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国将其主权转让给该组织，而在其它领域内则保留了国家主权。在前一情况中，该组织有多于一票的表决权，并为确定法定人数的目的应算作一个以上国家。

111. 在删除方括号之后，第 33 条的文本获得同意。

第 34 条

112. 在第 1 款中删除“任何人”之后，第 34 条的文本获得同意。

第 35 条

113. 两名代表强调说，秘书处应当只应主席的邀请发言，而且仅是为了提供信息。

114. 在做出细微的编辑修正之后，第 35 条的文本获得同意。

第 36-38 条

115. 第 36-38 条的文本按原样获得同意。

第39条

116. 第39条的文本获得同意，赞成和反对动议的发言人数定为两人。

第40条

117. 第40条的文本按原样获得同意。

第41条

118. 在删除方括号内的所有文字之后，第41条的文本获得同意。

第42条

119. 第42条的文本按原样获得同意。

第43条

120. 在删除“某提案”、第二句和两个脚注之后，第43条的文本获得同意。

第44条

121. 在分成三段并删除脚注之后，第44条的文本获得同意。

第45条

122. 第45条的文本按原样获得同意。

第46条

123. 工作小组有意见分歧。有些代表认为不应当允许撤回一项动议的国家重新提出该动议，但另一个国家可这样做。另一些代表认为提出动议的国家有自由撤回和重新提出动议，想多少次都可以：一名代表说他不能接受文本中的“任何其它缔约方”的说法，因为这会限制这项权利。临时秘书处说，联合国的多数机构不限制可重新提出一项动议的次数。

124. 在删除“ 其它” 一词之后，第 46 条的文本获得同意。

第 47 条

125. 在删除“ 提案的” 之后，第 47 条的文本获得同意。

第 48 条

126. 在删除脚注之后，第 48 条的文本获得同意。

第 49 条

127. 虽然工作小组一致认为所有预算和实质性决定最好通过达成一致意见作出，但若干代表指出这种希望可能是理想化的。因此，缔约方会议应当有表决的可能性(如有必要)。根据问题的重要性，可由简单多数、三分之二多数或四分之三多数通过决定。

128. 在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上提议与第 7、9、19.3 和 26 条相关的决定应由四分之三多数票作出决定的会员国代表撤回了该提案。

129. 主席总结了第 49 条讨论期间提出的主要问题，然后工作小组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

130. 经商定，第 49 条的文本应按原样与经工作小组在讨论期间修正的主席总结(附件 5) 一起转呈缔约方会议。

第 50 条

131. 第 50 条的文本按原样获得同意，并删除了脚注。

第 51 条

132. 有些代表认为不应当允许提案发起人发言对表决进行解释，因为他们已有足够的机会明确其立场。

133. 在删除“ 代表可” 和“ 提出人” 之后，第 51 条的文本获得同意。

第 52 条

134. 第 52 条的文本按原样获得同意，并删除了脚注。

第 53 条

135. 关于第 1 款，工作小组商定，如第二轮选举后两人得票相等，则由主席按卫生大会的惯例，在两人中抽签决定。在第 3 款中，“任何有被选举权的人或缔约方”的说法获得同意。

136. 第 53 条经修正的文本获得同意。

第 54 和 55 条

137. 第 54 和 55 条的文本按原样获得同意。

第 56 条

138. 工作小组有意见分歧，有些人希望列出卫生大会六种正式工作语言的名称，另一些希望留出更多余地以便今后增添进一步的语种。据认为，参照联合国的惯例是不明智的，因为这将把问题的控制权交给另一个组织。临时秘书处注意到，如缔约方会议选择遵循另一个机构的惯例，也就将需要遵从该机构关于减少所使用语种数的任何决定。在解答关于财政影响的问题时，临时秘书处说，在几年以前，以六种语言发行一页文件的费用约为 200 至 300 美元：该费用不包括口译费用，而口译费用将相当大。

139. 若干代表团赞成增添“除非会议另作决定”的提案，但另一些代表团指出，按照第 60 条，缔约方会议可在任何时候修改任何议事规则，因此该短语是多余的。

140. 经过大量讨论，在删除“联合国组织的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之后，第 56 条的文本获得同意。

第 57 条

141. 第 57 条的文本按原样获得同意。

第 58 条

142. 第 58 条的文本修订为：“缔约方会议的所有正式文件均应以所有工作语言写成”。

第 59 条

143. 针对一项评论，即缔约方会议不应受《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的约束，临时秘书处提请工作小组注意该“规则”关于文件的第 92 至 96 条。

144. 经商定，这些规则应当改编并纳入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¹。

第 60 条 (重新编号为第 65 条)

145. 经商定，根据框架公约第 23.3 条，议事规则的修正案也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因此，删除了方括号内的句子。

146. 经修正的第 60 条 (重新编号为第 65 条) 获得同意。

第 61 条 (重新编号为第 66 条)

147. 第 61 条 (重新编号为第 66 条) 的文本按原样获得同意。

148. 工作小组商定的议事规则草案作为附件 6 附后。

149. 两个非政府组织在工作小组会议上发言，强调需要机制以处理世卫组织与缔约方会议之间的潜在利益冲突。还将需要适当的资格认证机制以确保公众利益非政府组织的充分参与，同时排斥与烟草业有联系的组织。

研究潜在的援助资源和机制：职权范围： 议程项目 5.4 (文件 A/FCTC/IGWG/2/4 ; A/FCTC/IGWG/2/4 Rev.1 和 A/FCTC/IGWG/1/8)

150. 在介绍文件 A/FCTC/IGWG/2/4 时，临时秘书处说，临时秘书处需要工作小组正式批准将向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交的研究烟草相关活动自愿供资潜在来源的职权范围。

151. 文件 A/FCTC/IGWG/2/4 提出的研究职权范围获得了普遍接受。研究应介绍援助的必要性以及援助的用途，并尽可能使用框架公约的语言。经商定，第 8 段中的“国际机构”应理解为包括金融机构，例如世界银行。还商定，第 9 段应修订为：“研究将不寻求提出建议”。

¹ 新的第 59-64 条。

152. 一名代表提出，研究应考虑到政府以及多边和双边的援助渠道。它还应考虑非政府组织的潜在贡献，前提是它们与烟草业无联系。

153. 经修正的职权范围（文件 A/FCTC/IGWG/2/4 Rev.1）获得通过，并指示临时秘书处为缔约方会议准备一份研究。

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草案：议程项目 5.5（文件 A/FCTC/IGWG/1/5 和 A/FCTC/IGWG/1/8）

154. 在介绍该项目时，临时秘书处说，关于工作小组对常设秘书处的建议和第一期的预算草案达成的一致意见打开了讨论以世卫组织《财务细则》为基础编写的财务细则草案的道路。

155. 在解答提出的问题时，临时秘书处列举了世卫组织实施的一些规划的例子，它们有自己的理事机构和预算，但受世卫组织《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的管辖。临时秘书处说，具有与世卫组织不同的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对缔约方会议无益处。《细则》将涵盖自愿分摊款的概念。缔约方会议将需要通过一项决议规定其预算将由这种捐款组成。一旦缔约方会议批准其第一期预算，就将评定这种捐款的水平。缔约方会议的自愿捐款将不会与其它资金合并，而将单独显示用于捐助的目的。将清楚标明世卫组织资助缔约方会议的任何资金。

156. 在整个世卫组织不断开展内部审计以确保资金得到适当的使用。外审计员每年向卫生大会报告，但定期向世卫组织总部和各区域办事处提供内部管理报告。在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将对缔约方会议进行审计。

157. 工作小组同意建议缔约方会议遵从世卫组织《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

会议闭幕

158. 两个非政府组织在工作小组会议上发言，敦促会员国迅速采取行动与每天造成成万起医疗紧急情况的烟草使用大流行进行斗争，并呼吁对烟草业的影响提高警惕。

159. 秘书处宣布，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暂定安排在日内瓦，从 2006 年 2 月 6-24 日为期两周。为了使会员国能够作为正式缔约方参与会议，批准文书必须在会议开幕日期之前 90 天以上交存。

160. 在通常的礼节交换之后，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 1

设立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常设秘书处的核心原则和建议

非正式工作小组的意见

2005 年 2 月 2-3 日

1.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常设秘书处应设在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内。
2. 常设秘书处首长应由缔约方会议与总干事磋商后提出，由总干事任命，他应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条约事宜，向总干事报告技术和行政事宜。
3. 常设秘书处的所有工作人员应是世界卫生组织职员，应由常设秘书处首长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招聘程序聘任。
4. 常设秘书处工作人员应向常设秘书处首长报告。
5. 世界卫生组织的条例和规定应该适用于秘书处的行政管理。
6. 在促进框架公约的实施方面，涉及条约支持的事宜应在无烟草行动和世界卫生组织其它相关司的支持下由常设秘书处工作人员执行。

技术事宜的促进工作应由无烟草行动与常设秘书处协商共同提供。

这类协调的机制将由总干事与缔约方会议磋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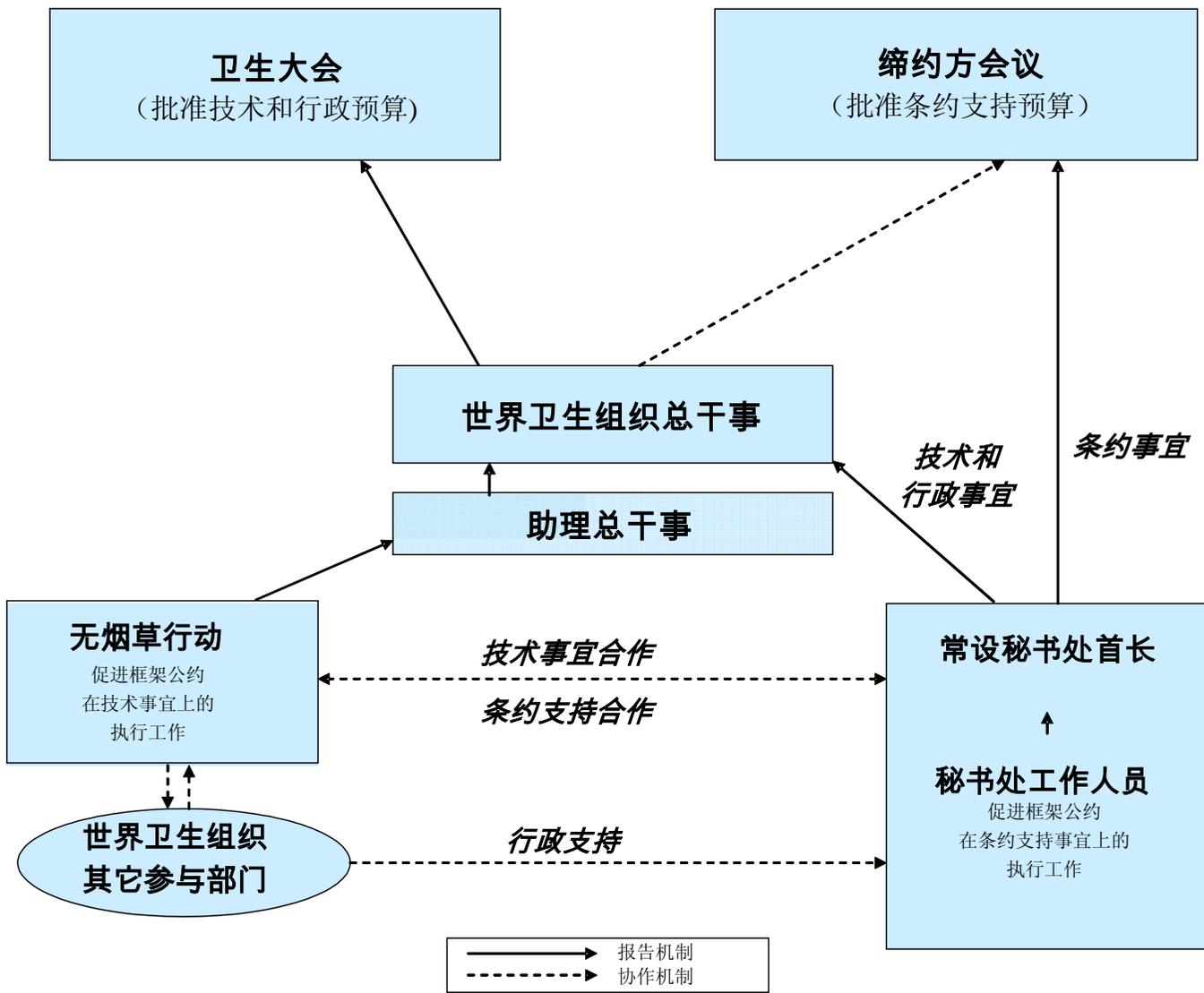
7. 有关条约支持事宜的规划和预算应由缔约方会议通过，有关技术和行政管理事宜的规划和预算应由卫生大会批准。
8. 常设秘书处的预算必须直接以框架公约第 24 条确定的职能为基础。
9. 透明、效率、符合成本效益和避免重复工作应是决定常设秘书处结构和运行的重要指导原则。

10. 常设秘书处的人员配备应考虑公平的地域平衡、性别公平性，以及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均衡代表性的标准。

11. 常设秘书处的职能应包括框架公约第 24 条规定的任务并根据缔约方会议确定的重点逐步履行。这些重点可由缔约方会议定期进行审查和调整。

12. 为了使常设秘书处和无烟草行动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相互配合，卫生大会应考虑加强无烟草行动。

附件 1 所述常设秘书处的报告和合作机制



附件 3

常设秘书处 2006-2007 年临时预算

条约秘书处职能 (第 24 条)	2006 – 2007 年工作 强度和工作量	2006 – 2007 年预算 估计额 (美元)	2006 – 2007 年重点预期成果
(a) 为缔约方会议及任何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作出安排并提供所需的服务；	++++	3 206 000	成功地召开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b) 转递它收到的依照本公约提交的报告；	+++	874 000	建立报告制度，包括在线数据库，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c) 在公约规定提供的信息的汇编和交换方面，向提出要求的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	++++	1 609 000	通过讲习班和国内援助使特定数量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能够编写其报告
(d) 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编写其在本公约下开展活动的报告，并提交给缔约方会议；	++	665 000	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秘书处 2006 – 2007 双年度报告
(e) 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确保与有关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它机构的必要协调；	++	698 000	与无烟草行动 ¹ 合作，同有关组织建立工作关系

¹ 兼联合国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秘书处。

条约秘书处职能 (第 24 条)	2006 – 2007 年工作 强度和工作量	2006 – 2007 年预算 估计额 (美元)	2006 – 2007 年重点预期成果
(f) 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为有效履行其职能,进行有关行政或契约安排; 以及	+	479 000	确认所需的行政或契约安排,并开始与有关实体进行讨论
(g) 履行框架公约及其任何议定书所规定的其它秘书处职能和缔约方会议可能决定的其它职能。	+	479 000	确认资金来源,持续进行谈判并建立数据库
总预算		8 010 000	
别种预算分类 职员需求 (常设秘书处首长, 7 名专业人员和 2 名一般服务人员) 活动需求		3 943 000 4 067 000	
总预算		8 010 000	

附件 4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¹主席关于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
对于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29 和 30 条讨论的总结

下述为在讨论第 29 和 30 条期间提出的问题。

1. 准许非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的有关会员国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的程序以及因其观察员地位而对这些会员国授予的权利应反映对联合国成员国^[、其任何专门机构和其它相关政府间组织]的包容和公开的精神。
2. 准许有关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的程序以及因其观察员地位而授予政府间组织的权利应反映一种普遍的包容和公开的精神。
3. 无论是区域、国家或国际的非政府组织应有资格被指定为观察员。
4. 应明确规定核准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的具体规定或机制。有些代表团提出，可采用世界卫生组织用以接受非政府组织的规则作为起草这些规定的基础。另一些代表团提出，这些规定应有足够的灵活性以反映对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下述特定考虑：
 - (a) 公约有关保护烟草控制政策不受烟草业既得利益集团影响的序言第 17 和 18 段、第 5.3 条的原则以及避免利益冲突的必要性应作为对有关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所有决定的指导；以及
 - (b) 与公约有特殊相关性（例如在烟草控制领域开展工作）而迄今可能不具备理由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也应考虑有资格获得参加缔约方会议的观察员地位。

¹ 见文件 A/FCTC/IGWG/1/8 和本报告第 103-106 段。

5. 一些代表认为，无论一个非政府组织是否已被接纳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正式关系，每一个申请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均应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确定的规定和机制进行重新核准。另一些代表认为，已经与世界卫生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应自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而其它非政府组织必须重新认可。
6. “资格认证”一词应在规定的最后文本中使用，以阐明授予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的程序。
7. 在第 30 条中应明确阐明授予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或在会议上发言的权利。

附件 5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¹

**主席对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
关于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第 49 条讨论的总结**

下述为在讨论第 49 条期间提出的问题。

1. 协商一致是做出决定的最佳方式，所以做决定时应当尽一切努力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 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可能极其困难，即使已经付出了巨大努力。有些类别的决定，如果已经肯定不能就有关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可能不得不通过投票表决来解决。有些代表团要求将其立场记录在案，即缔约方会议应通过协商一致作出一切财务或实质性决定，除非《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中另作规定。
3. 对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时可通过投票表决来解决的决定或问题应当进行某种确认和分类。
4. 对于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时须通过投票表决来确定的决定或问题的不同类别，每个类别作决定所必需的多数(例如，简单多数或三分之二多数)应当有具体规定并应当与决定或问题类别对缔约方的相对重要性相符。
5. 撤销了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一项关于要求由四分之三多数来决定特定问题的建议。
6. 澄清了协商一致意见不意味着任何单独的缔约方对任何决定有否决权。

¹ 见文件 A/FCTC/IGWG/1/8 和本报告第 127-130 段。

附件 6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¹

(方括弧表示需进一步讨论的文字。

在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措辞或括弧以黑体表示。

只有在会议期间以书面形式向临时秘书处提出的提案才被列入。)

适用性

第 1 条

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应服从于本议事规则。

定 义

第 2 条

为本规则的目的：

1. “公约”系指 2003 年 5 月 21 日于日内瓦通过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2. “缔约方”系指公约缔约方；
3. “缔约方会议”系指公约第 23 条设立的缔约方会议；
4. “会议”系指根据公约第 23 条和本规则召开的缔约方会议任何常会或特别会议；
5.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系指公约第 1 (b) 条界定的组织；
6. “主席”系指根据本规则第 21 条第 1 款选出的缔约方会议主席；
7. “秘书处”系指按照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建立的秘书处；

¹ 经工作小组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商定。

8. “附属机构”系指按公约第 23 条第 5 (f) 款建立的任何机构；
9. “出席和投票的缔约方”系指出席进行投票的会议、并投有效的赞成或反对票的缔约方。放弃投票的缔约方应被视为未投票。
- [10. “公开”会议系指缔约方、非缔约方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秘书处、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30 条核准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成员可出席的会议。]
- [11. “公开”会议系指缔约方及非缔约方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秘书处可出席的会议。]
- [12. 为特定目的以及在例外情况下举行的“不公开”会议系指缔约方和必要的秘书处职员可出席的会议。]

会 议

第 3 条

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应于秘书处所在地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

第 4 条

1.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第二届和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常会应一年召开一次，嗣后常会应每两年召开一次。
2. 在每届常会上，缔约方会议应决定下一届常会的日期和会期。缔约方会议宜尽量不在相当数量代表团出席有困难的时间召开会议。
3. 缔约方会议的特别会议应在缔约方会议认为必要的其它时间召开或在任何缔约方书面要求下召开，但须在公约秘书处将此要求送交缔约方的六个月内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4. 在一缔约方书面要求下召开的特别会议按上文第 3 款在该要求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支持之日后不超过 60 天召开。

第5条

秘书处应在常会召开日期至少 60 天前和特别会议召开日期至少 30 天前将召开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缔约方。

议 程

第6条

经与主席团协商后，秘书处应拟订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7条

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 (a) 源于公约条款的项目，包括[公约第 23 条规定的项目]/[由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提出、秘书处在分发临时议程前收到的项目]；
- (b) 上届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 (c) 本议事规则第 13 条提及的项目；
- (d) 预算方案及与账目和财务安排有关的所有问题；
- [(e) 按公约第 21 条提交的缔约方报告；**
- (f) [附属机构的/[提出的]报告；以及]**

[(e)/[(g)]由一缔约方提出、秘书处在临时议程分发前收到的[任何项目]/[与实施公约有关的任何其它项目]。

第8条

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连同其它会议文件应由秘书处以正式语言至少在会议开幕日前 60 天分发给缔约方和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0 条应邀出席会议的观察员。

第9条

秘书处应经与主席团协商后在补充临时议程中列入由一缔约方提出、从分发常会临时议程至会议开幕日前 10 天之间送达秘书处的任何项目[，但须属于议事规则第 7(a)至(d)条的范畴]。

第10条

缔约方会议应与任何补充临时议程一起审议临时议程。当通过常会的议程时，缔约方会议可决定增加、删除、推迟或修改议程项目。

第11条

每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只包括由缔约方会议在常会上提出审议或一缔约方书面要求召开特别会议时提出的项目。临时议程应与召开特别会议的通知同时发给缔约方。

第12条

1. 在缔约方会议审议前，秘书处应就向会议提交的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的行政、财务和预算影响报告缔约方会议。
2.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在缔约方会议收到秘书处有关此类实质性议程项目的行政、财务和预算影响的报告后至少经 48 小时方应予以审议。

第13条

在一届常会上尚未审议或未审议完毕的任何议程项目应自动列入下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

秘书处

第14条

1. 秘书处首长，或秘书处首长的代表，应以此身份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

2. 秘书处首长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提供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所需的人员和服务，并应管理和指导这些人员和服务以及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提供适宜的支持和建议。

第15条

除公约、特别是第24条规定的职能外，秘书处应按本议事规则：

- (a) 为会议安排传译；
- (b) 收集、翻译、复印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汇编和保存会议的记录；
- (e) 为会议文件的管理和妥善保管作出安排；以及
- (f) 完成可能由缔约方会议规定的所有其它任务。

代表与全权证书

第16条

与会的每一缔约方应由团长和视需要由其他委任代表、副代表及顾问组成的代表团代表。

第17条

副代表或顾问可由代表团团长指定行代表之职。

第18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姓名如可能应在会议开幕后不迟于二十四小时提交秘书处。代表团组成的以后任何改变也应提交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

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卫生部长或任何其它有关政府当局签发，或者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第19条

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随即报告缔约方会议。

第20条

在缔约方会议作出接受其全权证书的决定前，代表应有权临时参加会议。

官 员

第21条

1. 在缔约方会议的第一届常会上，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五名副主席，其中一人应担任报告员。这些官员应组成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世界卫生组织的每个区域应由一名主席团成员代表。主席和副主席应继续任职至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常会闭幕，其中包括其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
2. 在缔约方会议的第二届常会和以后的常会结束前，应从缔约方中选出组成下一届主席团的官员。这些官员应在该届常会结束之际开始其任期，并应供职至缔约方会议的下一届常会结束，其中包括其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
3. 主席和报告员之职应在世界卫生组织区域之间轮流担任。
4. 主席应以主席身份参加缔约方会议的各届会议，并不得同时行使缔约方代表的权利。有关缔约方应指定其他代表代表缔约方出席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5. 附属机构的主席可出于特定目的受到主席团的邀请。

第22条

1.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在其它规则中赋予他或她的权力外，主席应宣布会议开幕和闭幕，主持会议，保证本规则得到遵守，授予发言权，提付表决并宣布决定。他或她应裁决程序问题，按本规则掌握会议进程并维持秩序。

2. 主席可向缔约方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每位发言人的发言时间以及代表可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延期或结束辩论以及会议的暂停或休会。
3. 主席在行使职责时始终受缔约方会议的领导。

第23条

1. 主席如临时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部分会议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指定的副主席同时不得行使缔约方代表的权利。
2. 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享有与主席同样的权力和义务。

第24条

1. 如主席团的一名官员辞职或不能完成规定的任期或不能履行其职责，则应由有关缔约方任命同一缔约方的代表代他或她结束剩下的任期。
2. 如在两届会议间主席不能履行职务，则应由一位副主席代理他或她的职务。副主席代理的顺序应在进行选举的会议上抽签决定。

附属机构

第25条

1. 按公约第 23.5(f)条，缔约方会议可设立为实现公约目标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2. 缔约方会议应决定由每个此类附属机构审议的事项，包括其职权、目标、期限和预算，并应附属机构主席的要求可授权会议主席对工作分配进行适当调整。
3. 除第 26-28 条的规定外，本规则经必要的修改后应适用于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进程，但须服从缔约方会议决定的任何修正。

第26条

当某个附属机构限定成员名额时，由缔约方会议指定参加该机构的缔约方过半数应构成法定人数。当附属机构不限成员名额时，缔约方的四分之一应构成法定人数。

第27条

1. 缔约方会议应决定附属机构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但宜适当考虑此类会议与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同时召开的可取之处。

[2. 缔约方会议或有关的附属机构应决定其会议将为公开会议、半公开会议或不公开会议。本条的执行应与公约第 5.3 条相符。]

第28条

1.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附属机构主席应由该附属机构选出。每个附属机构应选举本机构的官员，选举时应适当尊重公平地域代表性、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代表的平衡和性别平衡的原则。官员不得连任两任以上。

[2. 附属机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

观察员

第29条

[非公约缔约方的任何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任何世界卫生组织准会员或既非公约缔约方又非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但却是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若向秘书处首长提出要求，应作为观察员应邀出席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它可提交备忘录和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或

[非公约缔约方的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任何成员国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此类观察员可应主席邀请参加任何会议进程，但无表决权，除非出席会议的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反对。]

或

[1. 非公约缔约方的任何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或任何世界卫生组织准会员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会议。]

2. 非公约缔约方的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任何成员国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会议。

3. 本条所涉的观察员应有权在缔约方之后发言并参与，但无表决权。]

或

[在向秘书处事先提交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它可提交书面观点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29条之二

尚未签署公约的任何其它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可向秘书处申请观察员地位，但应由缔约方会议批准给予。取得观察员地位的有关国家或组织在不参加通过有关实质性或程序性事宜的决定的情况下可：

- (a) 出席缔约方会议的全体会议；
- (b) 在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之间协商后，应主席邀请在此类会议上发表口头声明；
- (c) 向此类会议提交书面观点。]

第30条

[1. 按下文第2款，秘书处首长考虑缔约方会议给予的指导，可邀请全球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会议的会议。

2. 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工作以及缔约方会议与这些组织之间的关系应服从于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的相关规定、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及卫生大会就与这些组织的关系通过的其它决定。]

或

[1. [参与公约所涵盖事项]/[在公约所涵盖事项方面有资格]并告知秘书处希望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任何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国际、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或机构）均可获准作为观察员出席，除非出席会议的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反对。

2. 此类观察员应主席邀请可参加讨论与他们所代表的组织或机构直接有关的问题的任何会议，但无表决权，除非出席会议的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反对。]

或

[1. 政府间组织可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会议。

2. 本条所涉的观察员应有权在第 29 条所涉的观察员之后发言并参与，但无表决权。

第 30 条之二

1. [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正式关系]、在公约所管辖事项方面有资格而其目标和活动与公约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相符的非政府组织可根据缔约方会议给予的指导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会议。

2. 本条所涉的观察员应有权在第 30 条所涉的观察员之后发言并参与，但无表决权。]

或

[其活动与公约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相符的任何非政府组织可在通知秘书处希望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后应邀出席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关于其资格认证，缔约方会议应考虑公约序言第 17 和 18 段以及第 5.3 条。]

或

[1. 秘书处首长根据缔约方会议提供的准则可邀请：

(a) 全球和区域政府间组织；

(b) 不隶属或代表烟草业工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

(c) 其资格经代表的国家政府证明且不隶属或代表烟草业工作的国家非政府组织；

出席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但此类组织须已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关系或其资格认证得到缔约方会议的单独认可。

2. 此类观察员可应主席邀请在无表决权的情况下参加缔约方会议或其任何附属机构讨论与其代表的组织或机构直接有关事项的任何会议的进程，除非出席会议的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反对。]

或

[相关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向秘书处申请观察员地位，但应由缔约方会议做出决定。如取得观察员地位，该组织可在不参加通过有关实质性或程序性事项的决定的情况下：

- (a) 出席缔约方会议的全体会议；
- (b) 应主席邀请并经缔约方会议批准在此类会议上发表口头声明；
- (c) 向此类会议提交书面观点。]

会议进程的掌握

第31条¹

[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此条的执行应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5.3条相符。]

第32条

提案和对提案的修正案通常应由缔约方以正式语言之一书面提出并递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其副本分发给各代表团。如其副本在会议前不足24小时分发，提案和修正案应不予审议。但缔约方会议可允许讨论和审议提案、对提案的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即使上述提案、对提案的修正案或动议尚未分发或仅在同一天分发。

第33条

1. 缔约国过半数应构成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行事的法定人数。通过任何决定时应要求有三分之二缔约国出席。

¹ 第31条的最后文本应考虑到第27条的最后文本。

2. 为了确定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权限内的某个事项作出决定时的法定人数，应根据框架公约第 32.2 条按其有表决权的成员国数目计算该组织的票数。

第 34 条

1. 未经主席事先允许，任何代表不得在会上发言。除第 35、37 和 41 条另有规定外，主席应按报名发言的先后依序邀请发言。秘书处应保留发言人名单。如他或她的发言与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应敦促发言人遵守规则。
2. 在辩论过程中主席可宣布发言人名单，并经会议同意后宣布报名截止。但在报名截止后，如任何代表希望对某个发言进行答辩，主席可给予其答辩权。
3. 根据主席或任何缔约方的提议，缔约方会议可限制每一名发言人发言的时间和代表对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在作出决定前，两名代表可对此类限制的提议发言赞成，两名代表发言反对。限制一旦确定，而如发言人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敦促发言人立即遵守规则。

第 35 条

1. 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在解释本机构得出的结论时享有优先权。
2. 秘书处首长或由他或她指定的秘书处任何成员可应主席邀请对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发表口头或书面声明以提供信息和说明或解释。

第 36 条

主席应给予要求答辩的任何代表以答辩权。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应力求简短，最好在要求答辩的那次会议结束时发言。

第 37 条

当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对此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申诉。申诉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出席和投票的过半数缔约方否决，否则裁决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的发言不可涉及讨论事项的实质。

第38条

1. 当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提议会议暂停或休会。所述动议无需辩论，而应立即付诸表决。
2. 就本规则而言，“暂停会议”系指临时推迟会议进程，而“休会”系指中止一切事务直至另一次会议召开为止。

第39条

当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提出对讨论的问题暂停辩论的动议。除提议人外，经两人发言赞成，两人反对后应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第40条

代表可随时提议结束对讨论事项的辩论，不论任何其他代表是否表示愿意发言。如要求允许发言反对结束辩论，则可给予不超过两人的发言，然后应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如缔约方会议决定赞同结束，主席应宣布结束辩论。缔约方会议随后应只表决辩论结束前提出的提案。

第41条

除程序问题外，下列动议应按如下顺序优先于所有其它提议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延期对讨论的问题的辩论；
- (d) 结束对讨论的问题的辩论。

第42条

除第41条另有规定外，凡是要求就缔约方会议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向其提交的提案或提案修正案的权限作出决定的动议，应先于所述提案或修正案付诸表决。

第43条

代表可提议将某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果有人对分别表决的要求提出反对，主席应允许两名代表发言，一人赞成，另一人反对此要求，然后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允许每一人发言的时间。如分别表决的动议获得通过，则该提案或修正案的各个部分相继通过后，仍应进行一次整体表决。如该提案或修正案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应认为该提案或修正案被整体否决。

第44条

当对某一提案提出修正案时，应先表决修正案。当对某个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缔约方会议应将主席认为其实质内容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先行付诸表决，次远者次之，依序进行，直至所有修正案均已付诸表决为止。但当一项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项修正案的否决时，则后一项修正案不应付诸表决。

如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被通过，则随后应就修正的提案进行表决。如对提案的修正案被原提案人接受，则该修正案应被视为原提案的组成部分，无需对修正案分别表决。只增加、删除或修改部分提案的动议应被视为是该提案的修正案。

替代某一提案的动议应被视为是一项提案。

第45条

如两项或两项以上提案与同一问题有关，除非另作决定，缔约方会议应按其提交次序进行投票。缔约方会议可在对提案每次投票后决定是否对下一项提案进行投票。

第46条

在投票开始前，倘若某项提案或动议尚未被修正，原提案人可随时撤回此项提案或动议。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缔约方重新提出。

第47条

除经出席和投票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决定，否则，已通过或已否决的某项提案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上再行审议。对重新审议的动议，只允许原提案人发言、一人发言

赞成和两人发言反对此动议，发言后应立即付诸表决。在与已通过的提案有关的任何文件中更正文字和数字上的错误，不得被视为需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对其重开讨论。

投票表决

第 48 条

1. 除第 2 款规定外，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行使投票数与公约缔约方成员国数相等的表决权。如其任何成员国已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49 条

[1. 缔约方应尽力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达成一致的所有努力已经用尽而仍达不成一致，作为最后的手段，**[除只应通过协商一致决定的预算问题外]**，对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和投票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通过，除非公约、公约第 23.4 条提及的财务细则或本议事规则另作规定¹。**][但是，缔约方会议对与第 7、9、19.3 和 26 条有关的事项应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但是，如达成一致的所有努力已经用尽而仍达不成一致，缔约方会议对与第 7、9、19.3 和 26 条有关的事项应由出席和投票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投票作出决定。]**

或

1. 缔约方应尽力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2. 如果达成一致的所有努力已经用尽而仍达不成一致，则作为最后手段，对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和投票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通过，除非公约、公约第 23.4 条提及的财务细则或本议事规则另作规定。
- 2.之二 如果达成一致的所有努力已经用尽而仍达不成一致，则对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和投票的缔约方过半数通过。]

¹ 要求对实质性事项过半数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持通过的若干多边环境协定中是一个值得讨论的议题。世界卫生大会和世界卫生组织执委会会议事规则（限于对重要问题的决定）以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3 年）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1996 年）则规定三分之二多数。

2. 缔约方会议对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和投票的缔约方过半数通过。
3. 主席应对不论是程序性还是实质性的任何问题做出裁决。对裁决的任何申诉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出席和投票的缔约方过半数驳回，否则主席的裁决应有效。
4. 如对选举以外的某事项的投票票数相等，[应进行第二轮投票。如此轮投票票数仍相等，]提案应被视为遭到否决。

第50条

1. 除选举外，投票通常应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应在任何缔约方的要求下进行唱名投票。唱名投票应按缔约方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投票起始的缔约方应由抽签决定。
2. 如出席和投票的缔约方前此已过半数作出决定，缔约方会议可对任何事项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但预算问题不得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只可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决定按本条所述的无记名投票是否进行；如缔约方会议已决定对某个特定问题进行无记名投票，则不得要求或决定采用其它方式。
3. 当缔约方会议采用机械投票方式时，不记录投票应取代举手表决，记录表决应取代唱名投票。
4. 参加唱名投票或记录投票的每一缔约方的投票情况应列入会议记录。

第51条

1. 主席宣布投票开始后，除对投票的实际进行提出程序问题外，任何缔约方不得阻断投票的进行。
2. 投票结束后，主席可允许缔约方作扼要发言，内容只是解释投票。除提案业经修正外，原提案发起人不得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允许解释性发言的时间。

第52条

选举应以无记名方式进行，但如无反对意见，缔约方会议可对一致同意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作出决定而无需投票表决。遇有投票表决需要时，主席应从出席的代表团中任命两名检票员协助计票。

第53条

1. 当只需选出一人或一个缔约方，而第一轮选举中无一候选人获得出席和投票的缔约方的过半数选票时，则第二轮选举应只限于两名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如第二轮选举中两人得票相等，则由主席在两人中抽签决定。
2. 当同一时期内在同样条件下需选出两人或两人以上时，则第一轮投票中获得出席和投票缔约方最多选票和多数选票的候选人当选。
3. 如获得如此多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出人数或缔约方数，应为剩余缺额再行选举，但选举只限于前次选举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而其人数不得超过剩余缺额的一倍；但如第三次选举仍无结果，则可对任何有被选举权的人或缔约方投票。
4. 如所述无限制选举连续三次仍无结果，则嗣后三次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剩余缺额的一倍，继而再三次无限制投票，依序进行，直至补满所有缺额为止。

第54条

除非他或她弃权，否则，每一名代表在选举中投票选举的候选人数应与空额待选数相等。多于或少于待选人数的选票，均应无效。

第55条

选举时，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人得票相等，致使一个或一个以上缺额无法填补时，则应在所述候选人中投票决定何人当选。必要时，这种程序得反复进行。

语言与记录

第56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应为缔约方会议的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

第57条

1. 用一种正式语言发言，应传译成其它正式语言。
2. 如一缔约方提供译成正式语言之一的传译，该缔约方代表可以非正式语言发言。秘书处译员可根据原始语言的翻译将其传译成其它正式语言。

第58条

缔约方会议的所有正式文件均应以所有工作语言写成。

第59条

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的逐字记录和附属机构各次会议的摘要记录应由秘书处以六种工作语言写成。

第60条

缔约方会议以及如有可能附属机构会议的记录均应由秘书处保存。

第61条

[第59条所述摘要记录，应尽快分送各代表团；凡欲提出更正，应于48小时内书面通知秘书处。]

第62条

[在每届会议结束后，所有逐字记录和摘要记录、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建议及其它正式决定的副本，应由秘书处首长尽早寄发各缔约方以及应邀出席会议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¹。秘密会议的记录只发给各与会者。]

第63条

[公开会议的逐字记录和摘要记录以及所有附属机构的报告应予出版。]

¹ 第62条由《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94条改编用于缔约方会议。删除了涉及与世卫组织具有有效关系的其它组织的内容。如缔约方会议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它可自己建立有效关系，并在本条中增加反映这种情况的内容。相反，如缔约方会议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世界卫生组织的基本文件不能明确说明与世卫组织具有有效关系的所有组织将需要或适合于接受缔约方会议会议记录的副本。

第64条

[为方便各与会代表团和组织，秘书处首长应在其认为可行的情况下以会议日刊的形式发表全体会议、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会议纪要。]

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65条

本议事规则可经缔约方会议协商一致后予以修正。

公约的优先权

第66条

如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和公约的任何条款之间发生冲突，则应以公约为准。

附件 7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政府间工作小组官员

官员

主席

L.F. de Seixas Corrêa 先生 (巴西)(1 月 31 日)

P. Lambert 女士 (南非)(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

副主席

南非 (P. Lambert 女士)

美国 (D.E. Hohman 先生)

印度 (J.V.R. Prasada Rao 先生)

土耳其 (H. Kivanç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P. Seadat 先生)

日本 (S. Sumi 先生)

秘书处

管理司司长 B.P. Kean 博士

= = =